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2-A2-T-0164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2-A2-T-0164：CNS 16128 (109 年版)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JUN 12 2023		
收文字	792	號
檔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許茂琳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6

電子郵件：lynn.hsu@bsmi.gov.tw

傳 真：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4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之本局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效期申請延展案，經審查同意認可，隨函檢附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貴中心112年3月31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2年4月14日TAF-L332523006號書函辦理。

二、認可登錄範圍如下：

(一)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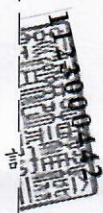
(二)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三)認可編號：SL2-A2-T-0164

(四)認可產品類別：電氣零組件

(五)報告簽署人：林賢明、劉苓相

三、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



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四、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認可證書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認證維持有效期間內為有效；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5年4月24日止，請於該有效期間截止前，檢附經TAF延展之認證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五、上開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六、貴中心試驗室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